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66號

原告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彭義誠律師

邱雅文律師

李其陸律師

被告 紫光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：銓程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） 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葉佩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6月6日16時整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；並請兩造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曹永瑄